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胡婕，女，1997年03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入监后于2022年06月29日提交申诉书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材料中该犯不承认犯罪事实、不服从法院判决，经过警察教育，于2023年02月02日由本人主动书写出认罪悔罪书，明确表示承认犯罪事实，服从人民法院判决，认罪悔罪；2022年09月30日因发生自伤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扰乱监区正常监管改造秩序，给予记过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积分200分。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1年09月15日。2023年02月20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8执148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3）云08执14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42元，账户余额74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孔玉美，女，1965年10月0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文盲，2008年05月1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0年07月21日因病保外就医。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十二年四个月零三日，决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玉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25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12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2025 年 10 月 17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9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该院（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孔玉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5.17 元，账户余额 12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玉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刘喜珍，女，195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8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6 年 02 月 28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 年 12 月 12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8 执 1591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其银行存款 14566.33 元，除此外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2.24 元，账户余额 38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鲁瑶，女，1985年06月1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20年04月0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监狱分别在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30日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2026年05月18日收到2025年05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院（2019）云01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鲁瑶“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02元，账户余额148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英格，女，1997年03月2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确山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2022)云01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英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8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22年12月28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12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5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2)云01刑初9号刑

事判决书关于王英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31 元，账户余额 113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杨予湘，女，1969年08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予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予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07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6年02月28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9年09月06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6 年 01 月 27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08.21 元，账户余额 213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予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